

【毕业论文】

【Graduation Dissertation】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 2029103

课程学分: 10

面向专业: 德语专业

课程性质: 集中实践教学

开课院系: 外语学院德语系

使用教材: 无

参考书目: 无

课程网站网址: <https://elearning.gench.edu.cn>

先修课程: 德语系所有课程

二、课程简介

毕业论文的撰写是德语专业本科学习集中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集中体现学生在四年专业学习以后的学习成果,全面反映学生的听说读写译及文献搜索、自主学习等能力。

毕业论文的目的是培训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创新精神。毕业论文(包括文献综述)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查阅和整理文献、撰写文献综述、通过查询文献或者做调研等研究方式撰写和修改毕业论文并完成答辩。通过学生的论文写作以及指导老师的指导,提高学生实际的德语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并且具备创新精神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选课建议

本课程适合德语专业第八学期开设。学生已具备良好的德语专业知识,对德语文学、语言学、德国国情及社会现状等有一定的基础及认识。

四、课程基本内容及要求

写毕业论文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从事本专业工作和进行相关的基本训练。毕业论文应反映出作者能够准确地掌握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学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对所研究的题目有一定的心得体会,论文题目的范围不宜过宽,一般选择本学科某一重要问题的一个侧面。

(一) 毕业论文的基本教学要求

- 1、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巩固与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处理数据和信息的能力。
- 2、培养学生正确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 3、培养学生进行社会调查研究;文献资料收集、阅读和整理、使用;提出论点、综合论证、总结写作等基本技能。

(二) 毕业论文的选题原则与要求

1. 课题的选择应体现中、小型为主的原则，即设计（论文）的分量、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基本能完成全部内容。

2. 课题的选择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贴近生产社会实际，来源于生产社会实际的课题一般应达到课题总数的60%以上。鼓励“大设计、小论文”；鼓励与企业联合提出课题。理工类专业的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验的实际任务；人文管理类专业的课题则要依据本专业的特点，尽量从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进行选题。

3. 确保每个学生一个题目。如果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科研项目，每个学生必须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要求。历届题目不宜雷同。

4. 综述类课题不宜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5. 鼓励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结合和交叉。

（三）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助教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视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助教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鼓励具有企业生产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使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在应用价值方面有所提升。

2. 原则上，除设计类专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10人，材料类专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6人，其他学科专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宜超过8名，可配备初级职称的教学人员及教学辅助人员协助指导。关于合作指导学生人数的规定，中、高级职称教师单独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超过8人，中、高级职称教师单独指导加上与初级职称教师合作指导的学生人数也不宜超过8人（例如某高级或中级职称教师本人单独指导6人，初级职称教师与其合作指导人数则不宜超过2人；如果中、高级职称教师已单独指导8人，则其不能再与初级职称教师合作指导学生）。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须周密计划，做好准备，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内容与要求应具体明确，经系审查批准后，方可下达给学生。

（四）对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求

本科学生在进入第四学年前尚有12学分，或3门课程未达到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不得进入所学专业毕业环节的教学活动。直到获得全部应修学分，并通过全部课程的考核，方可继续参加所学专业毕业环节的教学活动。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各自研究专长提出，填写《课题报审表》，说明课题来源、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等内容。学生自选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和系同意。系一级组织课题审查工作，从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与社会生产实际的结合程度等角度进行审查，课题经讨论通过后，系主任签署意见。课题汇总后，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教学院长核准，报教务处备案。课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确定后，应本着因材施教、扬长避短的原则，让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决定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

五、评价方式与成绩

毕业论文在进行编写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开题报告、论文编写、中期答辩、论文上交评定、最终答辩及论文评分五个过程。其中，开题报告是论文进行的最重要的一个过程，也是论文能否进行的一个重要指标；中期答辩旨在检查学生是否按照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论文初稿的撰写；最终答辩是毕业论文的最后环节，答辩组老师需要根据学生的论文最终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予

以评分。

最终答辩的要求如下：

1□答辩前每个学生都要将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在指定的时间内交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批阅,写出评语并评分后,交答辩组长,答辩组长送交评审教师评阅,评审教师写出评语及评分后,送交答辩小组。

2□答辩前,答辩委员会要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意见,审查决定学生的答辩资格,任何一项评阅记录未达合格成绩的一律不予答辩。

3□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按学校统一的成绩评定办法,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答辩委员会对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确认,必要时可组织院级答辩,最终确定成绩,并向学生公布。

4□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需参加二次答辩,只有在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审教师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全部合格的情况下,答辩委员会才能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给予学生综合成绩。

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成绩评定人	评定成绩总分 (100分制)	成绩权重 (百分比)	折合分	综合成绩 (100分制)
指导教师		40%		
评审教师		30%		
答辩小组		30%		

撰写人：徐爽 系主任审核签名：刘真生

审核时间：2023.2.9